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：物联网领域的软、硬件产品、光机电一体化传感器、火灾探测器、气体传感器、水利水文仪器仪表和设备、环境监测治理仪器仪表和设备、气象监测仪器仪表的科研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售后服务；传感器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计算机系统集成、软件开发、互联网信息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会议服务。	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水利情报收集服务；水文服务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灌溉服务；水资源管理；软件开发；大数据服务；数

	据处理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
--	---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。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。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会还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细则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的内控细则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六）检查公司遵守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
-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因增删条款导致条款编号顺序顺延。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